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8月7日及2014年9月5日，內容有關於2014年9月2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以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菅明軍先生出任主席。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2,631,615,700股股份（包括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657,910,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持有2,056,503,597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15%。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確認同意本公司在香港設立注冊資金為港幣5千萬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暫擬名稱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審批和注冊機構最終核准名稱為準）（「中州國際金融」），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遵守中國及／或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設立中州國際金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注冊中州國際金融，訂立公司章程以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	2,056,503,59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確認同意本公司可透過中州國際金融於香港設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相關的牌照（「該等牌照」），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遵守中國及／或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設立其他附屬公司及申請該等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注冊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公司章程，申請該等牌照以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	2,056,503,59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批准及確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已載列於該補充通函中)，並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現行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056,503,59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受限於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委任祝捷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同之條款；及	2,056,503,59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受限於上述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委任王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同之條款。	2,056,503,597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修訂公司章程

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章程第160條的修訂將於得到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上述修訂詳情載於該補充通函。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上述第3、4及5項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祝捷先生及王立新先生將於分別得到中國證監會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任期將自其職務生效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與祝捷先生及王立新先生訂立服務合同。

祝捷先生及王立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該補充通函。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無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祝捷先生及王立新先生分別確認(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祝捷先生及王立新先生分別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4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及周小全；非執行董事李興佳、王紀年及張強；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苑德軍、史丹及袁志偉。